# 关于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14 号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3.42 亿元至 3.83 亿元。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8 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2.3 亿元至亏损 13.5 亿元，修正的主要原因是拟对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76 亿元至 15.90 亿元。同日，你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方案，拟以不超过 9.95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独立董事殷哲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你公司因收购中肽生化 100%股权确认了商誉 17.09 亿元。根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肽生化 2015 年-2017 年期间实现利润数共计 33,206.87 万元，较承诺净利润 3 年合计数 32,649.27 万元的完成率为 101.71%。请你公司结合中肽生化近年来的市场环境、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而在 2018 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请结合会计准则核实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并对各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会计差错调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说明你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8 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中肽生化经营业绩及商誉减值情形的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前后两次商誉减值准备的判断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请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及时性。

4、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有息负债账面余额、经营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以及独立董事殷哲对回购方案的反对意见，说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未来发展等情况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